

理 事 会

GOV/2009/56
Date: 28 August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仅供工作使用

临时议程项目 6(e)
(GOV/2009/58)

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执行 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

总干事的报告

1. 2009 年 6 月 5 日，总干事向理事会报告了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叙利亚）执行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的情况（GOV/2009/36 号文件）。理事会请总干事酌情随时向其通报发展情况。本报告涵盖自上述日期以来的相关发展情况。
2. 理事会一定还记得，2008 年 6 月 2 日，总干事曾向理事会通报，原子能机构于该年 5 月收到了关于指控以色列 2007 年 9 月摧毁的位于叙利亚代尔祖尔场址的一个装置是一座核反应堆的情报。该情报进一步称，这座反应堆在被摧毁之时处于在建状态但尚未运行，以及该反应堆曾一直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朝鲜）的协助下建造。
3. 原子能机构于 2008 年 6 月 23 日对该场址进行了访问，并在此期间除其他外，特别采集了环境样品。这些样品的分析结果表明存在未列入叙利亚已申报核材料存量清单的一类残留人为¹天然铀。叙利亚坚持认为该建筑物是被以色列摧毁的并属于军用非核装置，而且它与朝鲜没有进行过核合作（GOV/2009/36 号文件第 15 段）。叙利亚还表示这些残留人为天然铀源自摧毁该建筑物所使用的弹药。在这方面，以色列一直没有对原子能机构 2009 年 5 月 20 日提出的关于提供所需的具体资料以确认摧毁那座建筑物所使用的弹药是否可能是残留人为天然铀的来源的要求（GOV/2009/36 号文件第 7 段）作出响应。

¹ “人为”系指由于化学处理的结果而产生的物质。

4. 原子能机构一再要求与叙利亚就被摧毁建筑物的性质开展实质性讨论，并提出与叙利亚共享原子能机构获得的卫星图像和其他资料。叙利亚迄今一直拒绝进行这样的讨论。尽管原子能机构一直继续开展核查活动，但由于叙利亚没有提供对资料、场所、设备或材料的充分准入，原子能机构确认叙利亚关于该场址上被摧毁建筑物以往性质的解释（GOV/2008/60号文件第1段）的能力受到严重妨碍。

5. 正如上次提交理事会的报告所报告的那样，原子能机构在2009年6月4日的信函中要求叙利亚对在代尔祖尔场址看到的抽水设备的用途以及大量石墨和硫酸钡的采购情况作出进一步的澄清，叙利亚一直表示这些采购均是为了民用和非核相关用途（GOV/2009/36号文件第14段）。原子能机构在2009年7月23日的信函中重申了这一要求。在2009年8月13日的信函中，叙利亚对原子能机构2009年6月4日的信函作出回应，其中除其他外，特别重申了其先前关于被摧毁建筑物和代尔祖尔场址基础结构的说法。叙利亚补充说，2007年10月取消其余的硫酸钡供应与代尔祖尔场址上那座建筑物被摧毁没有关系。由于叙利亚提供的资料有限，原子能机构无法确认叙利亚关于采购该设备和物质的用途的说法。

6. 正如总干事2009年2月的报告所指出的（GOV/2009/9号文件第7段），原子能机构的评定结果认为，在采自代尔祖尔场址的样品中发现的残留人为天然铀系叙利亚所声称的使用来摧毁该场址上那座建筑物的导弹所致可能性很小。原子能机构在2009年6月4日的信函中并再次在2009年7月23日的信函中要求准许为采集样品和评定该建筑物性质的目的进入被摧毁建筑物残骸、弹药残留物、设备残骸和抢救出来的任何设备过去可能所在和（或）现在所在的场所（GOV/2009/36号文件第4段）。

7. 在2009年6月4日和2009年7月23日的信函中，原子能机构还提请叙利亚注意原子能机构早些时候提出的关于准许接触据称与代尔祖尔场址在功能上有关联的另外三个场所的要求，并建议与叙利亚事先商定对有关代尔祖尔场址和另外三个场所的任何敏感资料进行保护的模式。

8. 在2009年8月13日的信函中，叙利亚还表示，被摧毁建筑物在轰炸之时处于在建状态，因此不可能是在环境样品中所采集到的残留人为天然铀的来源。叙利亚还补充说，由于该场址的残骸已被处置，因此不可能满足原子能机构关于接触这些残骸的要求，因为原子能机构的要求是在以色列摧毁该建筑物后一年多才提出来的。

9. 在同一信函中，叙利亚表示它已经提供了它所掌握的关于原子能机构就代尔祖尔场址所提问题的所有资料，它不接受在环境样品中发现的残留人为天然铀可能被认为是未申报的核材料。叙利亚还重申，由于代尔祖尔场址和另外三个场所的军事和非核性质，根据其与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协定，它没有义务提供更多资料。叙利亚强调其决心继续按照其保障协定和原子能机构《规约》的要求与原子能机构进行合作，但条件是“这种合作绝不能侵害其国防能力的保密性、其主权和国家安全”。原子能机构正在继续对叙利亚提供的资料进行评定。

10. 关于大马士革微型中子源反应堆存在残留人为天然铀的问题（GOV/2009/36 号文件第 17 段），叙利亚在 2009 年 6 月 8 日的信函中就残留人为天然铀的可能来源作了补充说明。叙利亚在该信函中表示，这些残留天然铀系中子活化分析中所用样品和基准材料的累积所致。为了支持这一说法，叙利亚提供了在这些活动中所用的标准基准材料清单和关于相关屏蔽运输容器的一些资料。

11. 2009 年 7 月 8 日，原子能机构在微型中子源反应堆进行了实物存量核实，在核实过程中采集了环境样品，并从叙利亚认为是残留人为天然铀来源的有关材料中采集了样品。原子能机构正在等待这些样品的分析结果。

总结

12. 叙利亚与原子能机构在微型中子源反应堆的核查活动方面进行了合作。原子能机构目前正在对采自微型中子源反应堆的样品进行分析。

13. 叙利亚尚未提供必要的合作，以使原子能机构能够确认在代尔祖尔场址采集的样品中发现的残留人为天然铀的来源。叙利亚也未与原子能机构合作，以确认叙利亚关于代尔祖尔场址被摧毁建筑物的非核性质的说法，并确定代尔祖尔场址和另外三个场所之间存在何种功能上的联系（如有），或者证实叙利亚关于某些采购努力及所指控的其对外核合作的说法。

14. 叙利亚坚称，由于代尔祖尔场址或其他场所与任何核活动无关的军事性质，因此，依照其保障协定的规定，它没有义务提供有关代尔祖尔场址或其他场所的进一步资料。然而，正如原子能机构以前向叙利亚所解释的那样，全面保障协定中并没有仅仅因为资料、活动或场所可能与军事相关而对原子能机构接触它们做出任何限制。原子能机构已经发现了未列入叙利亚已申报存量清单的一类残留核材料这一事实突出了继续处理此问题的必要性。

15. 总干事敦促叙利亚与原子能机构在核查活动方面进行合作，以使原子能机构能够按照叙利亚“保障协定”规定的授权确保对所有和平核活动中的全部源材料或特种可裂变材料实施保障。认识到叙利亚对某些资料和场所敏感性的关切，总干事敦促叙利亚与原子能机构合作制订受管接触这类资料和场所的必要模式，以使原子能机构能够查清事实并在其核查方面取得进展，同时保护叙利亚在相关场所的敏感军事资料和其他资料。总干事还呼吁可能拥有与原子能机构的核查有关的资料的其他国家包括以色列向原子能机构提供这类资料，其中包括可能导致它们得出代尔祖尔场址上的所述装置属于核反应堆的结论的资料。

16. 总干事将酌情继续提出报告。